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求职能力实训营项目学员班承办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项目名称：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求职能力实训营项目学员班承办（项目编号：HNZH-2024-1535）
（以下简称实训营项目学员班）

1.2 服务内容：

（一）求职能力实训学员班培训的对象：

1. 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尤其是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为重点。

2. 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失业青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等）、退役军人等其他青年群体。

3. 按照《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文件所规定的我省毕业学年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

（二）培训周期：

实训营项目学员班培训分为培训前、培训中、培训后三个阶段，培训周期包括宣传推介、学员筛选、组织实施、质量控制、培训评估、后续服务、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贯穿实施周期的全过程。

（三）相关工作要求：

1. 学员人数求职能力实训学员班采取小班制教学。为确保培训质量，每班不超过40人。
2. 课时要求培训课时不少于56个课时，每课时不低于45分钟。
3. 场地设备及教材教具培训场所面积根据学员数量确定，原则上学员的人均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课桌椅按“岛屿”型摆放，便于授课讲师教学互动。配置必要的计算机、摄像头和多媒体投影仪，大白板、彩色卡纸、记号笔等教学教具。
4. 班主任每期学员班配1名班主任。培训期间全程跟班，负责教学辅助、学员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5. 授课讲师每期学员班配备2-4名授课讲师。授课讲师应参加求职能力实训师资培训班学习，通过考核并取得师资资格。
6. 培训期间，学员班承办机构须对培训过程进行全程摄影，并保存备查，要建立健全教学全程摄影、现场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
7. 乙方开展具体培训工作，严格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求职能力实训学员班管理指南（暂行）〉的通知》（中就陪函〔2023〕94号）文件要求执行，做好学员班实施周期全过程各环节服务。尤其在培训结束后，根据学员实际情况，在培训后1周、3个月、6个月内三个阶段，通过电话咨询、就业岗位推送、个体职业指导

等方式，为学员提供 3 次及以上的后续跟踪服务，并填写《参训学员后续支持记录表》收存归档。对于培训后 6 个月未就业的学员，需组织求职能力实训师资等进行家访，为有就业需求的学员，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精准就业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

8. 主管部门协同评估机构在培训期间开展检查工作，检查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开班。对于情节严重或违规 2 次以上的，相应扣减补贴资金。

(1) 视频监控设备未按时开启；

(2) 未经同意，擅自改变课程方案和课时计划；

(3) 培训场所和授课讲师、班主任人选与开班申报情况不符，且未提前备案；

(4) 教室环境布置不规范；

(5) 教学设施不完善；

(6) 学员出勤率低于 80%；

(7) 其它违反求职能力实训相关规定和要求的。以上问题第一次出现，责令整改并说明原因，针对视频监控设备未按时开启的情况，将相应扣减视频监控设备未开启时段的学时，要求对不足课时做补课处理。对违规问题整改后，仍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将取消该班次补贴。

9. 验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0. 本项目的实训任务完成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针对实训任务完成进度，乙方每周上报项目完成情况，乙方在本项目中任务完

成执行情况、就业服务情况以及服务后就业效果，将作为今后参与该项工作的参考依据。

11. 乙方邀请至少2名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培训师，开展1场以上的实训班次，为至少20名海口本地讲师提供观摩机会。

12. 目标组织实训人数：3360人。

1.3 中标价：4,878,600元（大写：肆佰捌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1.4 根据乙方中标价和目标组织实训人数测算，补贴资金标准为：1451元/人（含税）。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实训人数为基数计算，但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2.1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本项目实训任务完成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前，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实训用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提供的实训用品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实训用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实训用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内容、标准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

5.2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5.3 有权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依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4 有义务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5.5 协助乙方宣传招生及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最终实训人数申请实训补贴。

6.2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内容、标准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促进完成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求职能力实训营项目学员班实训的学员高质量充分就业。

6.3 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七条 验收要求：

按本合同1.2 服务内容、甲方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甲方根据相关经费拨付要求，按乙方组织实训最终达标人数为准，以班次据实结算拨付补贴资金。实训结束后，乙方按班次申报补贴资金80%，实训结束1个月、3个月和6个月内分别开展三次就业服务后，乙方将实训学员就业效果报主管部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同时按班次

申报补贴资金20%。因甲方内部及财政审批流程以及财政封账等造成的延迟拨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因甲方内部或财政审批流程或财政封账等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在实训开展工作中出现虚假培训、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的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在任务完成期限内完成造成培训人数未达到目标，或乙方提供的就业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与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求职能力实训营项目学员班承办政府采购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 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1层C-1208-042号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 0101014170015782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李智容

签订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4601080334894

10 2 10 4

10 2 10 4

1957-02-22

1500

1500

1500

